

新郑市司法局 新郑市人民武装部 文件

新司文〔2012〕23号

关于印发《新郑市军人军属 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武装部、法律援助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法律援助拥军拥属工作整体水平，全面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目标，切实保障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促进部队和社会和谐稳定，经新郑市司法局、新郑市人民武装部协商，制定《新郑市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单位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新郑市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法律援助拥军拥属工作整体水平，全面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目标，切实保障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1〕103号）精神，以及《郑州市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郑司文〔2011〕16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人是指驻新郑部队官兵、在新郑市以外服役的新郑籍官兵。本办法所称军属是指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新郑市的军人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与军人有法定扶养关系的亲属。

第三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是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在新郑市武装系统和驻军部队的支持配合下，为军人军属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书、代理、辩护等法律服务。

第四条 新郑市法律援助中心在新郑市人民武装部设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名称为：“新郑市人武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站领导由人武部主要领导担任。

第五条 新郑市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固定的独立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 (二) 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由具备必要法律知识的在编政工干部担任，负责日常工作；
- (三) 必要的办公设备；
- (四) 基本工作制度；
- (五) 统一的标识及公示栏。

第六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任务：

- (一) 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宣传；
- (二) 法律咨询、代书；
- (三) 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授权，对扩大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事项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直接受理，报送法律援助机构备案；
- (四) 初步审查司法行政机关授权直接受理范围以外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并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事项的相关材料报送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审查；
- (五) 承办简单的非诉讼法律援助事项；
- (六) 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事项；
- (七) 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上报；
- (八) 向新郑市法律援助中心报送工作计划、业务报表和工作总结等。

第七条 乡镇（街道）武装部及驻新郑部队团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设置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联络员。各乡镇（街道）武装部部长担任联络员，接受新郑市人武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的领导；驻新郑部队团以上单位由政治机关司

法行政或保卫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新郑市人武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沟通联络。

第八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联络员的工作任务：

- (一) 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宣传；
- (二) 接受军人或军属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报送新郑市人武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
- (三) 协调乡镇（街道）司法所或其他相关机构调解处理法律纠纷；
- (四) 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事项。

第九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要建立以下基本工作制度：

- (一) 建立值班制度。严明值班纪律，明确岗位职责；
- (二) 建立公示制度。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室外设置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标识，悬挂 12348 法律援助咨询电话灯箱；室内设置统一版式的法律援助公示栏，公示内容应包括无偿服务承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范围、工作流程图、监督电话等；
- (三)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新郑市人武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每月召开工作站联络员例会；加强与驻新郑部队团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的法律援助业务衔接，定期通报工作；
- (四) 建立咨询登记制度、案件审查制度、受理案件备案制度、非诉讼案件办理制度、格式文书使用制度、立卷归档制度、监督制度等。

第十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属地原则管辖。驻新郑部队官兵、在新郑市外服役的新郑籍军人和军属就诉讼法律事项申请法律援助，向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非诉讼法律事项的申请，由申请人向住所地或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第十一条 驻新郑部队现役军人需要法律援助的，由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独立营党委，下同）向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发函提出申请。

在新郑市外服役的新郑籍军人需要法律援助的，可由其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向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发函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全军解决基层涉法问题协作机制，协调郑州警备区涉军维权机构安排相关人武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办理。

军属需要法律援助的，可直接向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或法律援助受理点提出申请，也可向乡镇（街道）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联络员提出。

第十二条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军人军属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经济状况证明（义务兵、执行重大军事任务期间的军人及军属除外）；

(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接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法律援助对象的身份、事实、理由以及提供的证明、证据等材料进行初审，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简单的非诉讼援助事项，可以直接承办；

(二) 对于按照《关于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意见》扩大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事项，可以直接受理，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新郑市法律援助中心备案；

(三) 对于授权范围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报送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处理。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军人军属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符合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条件、应由本机构管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给予援助的决定，制作《给予援助决定书》；

对不符合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条件的，作出不予援助的决定，并制作《不予援助决定书》；决定书交由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送达相关部队政治机关或申请人。

(二) 对符合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条件且应由异地法律援助机构管辖的法律援助事项，引导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机构通过异地协作机制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公民以军属身份直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协助的，应及时将案件有关情况告知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

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事项的办结情况反馈给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由其告知有关部队或受援人。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律师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需要会见军人或协助调查取证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及军人所在部队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各级应当积极支持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保障，并设立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用于印制法律援助宣传资料、格式文书，办理非诉讼法律援助事项及其他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第十八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及联络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军人军属和部队收取任何费用或财物；
(二)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和当事人隐私；
(三)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擅自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四) 不得向部队和军人军属以外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由所在部队政治机关责令改正，司法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郑市司法局、新郑市人民武装部政工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军人军属 法律援助 实施办法 通知

新郑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2年3月15日印发